

# 和春技術學院良聯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8 學年第 7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(108.10.01)

- 一、良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良聯)為培育產業人才，提供獎學金獎勵本校優秀學生，為規範申請、審查及發放作業，特訂定「和春技術學院良聯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在學且具正式學籍之進修部相關科系，具備電銲基礎技能(氬銲、CO2 銲或點銲等技能)，經良聯考核通過且有意願至良聯工讀就業之學生(以弱勢學生為優先)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以獎助學生每學期進修部學雜費金額，每學期獎助金額以 20 名學生為上限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就讀本校進修部未申請經費來源為校內獎助學金之學生，經良聯考核通過且有意願至良聯工讀就業之學生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  
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備妥申請文件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文件：
  - (一) 申請表乙份。
  - (二) 金融存簿影本。
  - (三)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  - (四) 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所送文件，審查完畢後，不另寄還。
- 七、審核及發放程序：
  - (一)由本校「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」，依申請文件進行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，由學務處將合格名單提供良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備。
  - (二)獎學金於每年 10 月及 3 月匯入至學生帳戶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